

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遷入日期	四個月以內之遷徙紀錄	通訊地址、電話 (得不填載)	原住民身分	原住民族別	其他(如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紀錄等) (得不填載)
例	王大明 WANG, DA-MING	男	61/1/1	A123456789	台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1段131號	89/1/1	無	台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1段131號 (02-27693513)	無	無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「姓名」一欄，於依法申請與漢字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，即包含漢字姓名與並列之羅馬拼音。
- 「四個月以內之遷徙紀錄」、「原住民身分」、「原住民族別」等欄位，如無資料者，請填「無」。
- 「通訊地址、電話」、「其他」等欄位，均非必要記載事項，如無相關資訊或無法自動於戶政系統資料庫內撈取、查找填載將增加過度勞費者，均可免予記載。